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2〕14号

---

###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温州神圣森林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沸霞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邹立永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武夷山公园管理局）来函反映：在武夷山国家公园防灭火基础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FJGC[TP]2021009，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

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实，你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1455600元）。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规格型号为SS-215E的便携式高压水泵的《检验报告》（No：委检1953），经本机关与该报告载明的出具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原国家林业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以下简称国家林业局检测中心（哈尔滨）]核实，该报告在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检验结果汇总表（包含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等关键内容上与该单位出具过的编号为“No:委检1953”的检验报告不相符，故该报告不是该单位出具的。你公司亦函复承认提交的上述响应文件系在检验报告复印件上增添项目而成。

上述事实，有武夷山公园管理局提交的反映材料、国家林业局检测中心（哈尔滨）的答复函、你公司的答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结果公告、你公司的响应文件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于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编号

为“NO: 委检 1953”的《检验报告》与事实不符，属于虚假材料。你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7278 元（人民币 14556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

